

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变更 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和《独立董事工作规则》，我们对《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进行审议。我们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，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，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，满足公司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。公司此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理由正当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。

独立董事签字

谷大可：



徐海和：



刘澄清：



2020年10月28日